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關連交易
擬參與設立生物醫藥併購基金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擬參與設立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其中，國投先導（作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東富龍（作為有限合夥人）、君實生物（作為有限合夥人）、鎂信健康（作為有限合夥人）、新華保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工銀安盛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浦東引領區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張江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興嘉二期（作為有限合夥人）、馬陸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中贏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GP2（作為普通合夥人）及SLP（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擬分別認購人民幣22.49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0.2億元、人民幣0.8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0.5億元、人民幣0.1億元及人民幣0.01億元的生物醫藥併購基金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且GP2將由上實資本持有50%的權益。據此，上實資本及GP2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擬參與設立生物醫藥並購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設立上海上實生物醫藥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由於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就設立生物醫藥二期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以及於合夥協議中均為協議相對方，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

低於5%，本公司擬參與設立生物醫藥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擬參與設立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其中，國投先導（作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東富龍（作為有限合夥人）、君實生物（作為有限合夥人）、鎂信健康（作為有限合夥人）、新華保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工銀安盛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浦東引領區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張江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興嘉二期（作為有限合夥人）、馬陸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中贏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GP2（作為普通合夥人）及SLP（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擬分別認購人民幣22.49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0.2億元、人民幣0.8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0.5億元、人民幣0.1億元及人民幣0.01億元的生物醫藥併購基金份額。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名稱：上海生物醫藥併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普通合夥人：上實資本（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GP2

基金管理人：上實資本

有限合夥人：(1)國投先導、(2)本公司、(3)東富龍、(4)君實生物、(5)鎂信健康、(6)新華保險、(7)工銀安盛人壽、(8)浦東引領區基金、(9)張江科技、(10)興嘉二期、(11)馬陸發展及(12)中贏創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即國投先導、東富龍、君實生物、鎂信健康、新華保險、工銀安盛人壽、浦東引領區基金、張江科技、興嘉二期、馬陸發展及中贏創新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有限合夥人：SLP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即 SLP，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期限：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投資退出封閉期的初始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個周年。前四個周年為初始投資期（「**初始投資期**」），初始投資期屆滿後，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決定延長一年（初始投資期與前述延長期合稱為「**投資期**」）。之後四個周年為退出期（「**退出期**」），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決定將退出期延長一年，初始投資期和退出期延長的，投資退出封閉期亦自動延

長。適用法律規定的審批機構批准（如需）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投資退出封閉期可繼續延長，該等延長的期限為延長期（「**延長期**」）。

出資繳付： 各合夥人原則上在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期限內按首期繳付其各自認繳出資額的 10%，後續根據生物醫藥併購基金擬投項目及投資金額的進度以及支付有限合夥企業費用等需求分期按需繳付出資，具體以上實資本簽發的繳付出資通知書為準。

投資方向：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發展規劃的重點領域，包括生物製藥、創新中藥、高端醫療器械、先進裝備及材料、新型服務及創新業態等。擬對創新藥物及高端製劑、高端醫療器械、生物技術、高端製藥裝備等生物醫藥相關領域的投資的比例不低於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實繳出資額總額的 70%。

建議認繳出資

截至本次認購終止時，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各合夥人擬認繳出資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百分比* (%)
1.	國投先導	有限合夥人	22.49	44.89
2.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	19.96
3.	東富龍	有限合夥人	2.00	3.99
4.	君實生物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5.	鎂信健康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6.	新華保險	有限合夥人	5.00	9.98
7.	工銀安盛人壽	有限合夥人	3.00	5.99
8.	浦東引領區基金	有限合夥人	2.00	3.99
9.	張江科技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10.	興嘉二期	有限合夥人	0.20	0.40
11.	馬陸發展	有限合夥人	0.80	1.60
12.	中贏創新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13.	上實資本	普通合夥人	0.50	1.00
14.	GP2	普通合夥人	0.10	0.20
15.	SLP	特別有限合夥人	0.01	0.02
合計：			50.10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上述擬認繳出資乃由合夥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生物醫藥併購基金之權益以及投資目標後釐定。

與生物醫藥併購基金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A. 管理及決策

(1)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其最高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就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項目投資及項目退出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上實資本和國投先導有權各委派一名，SLP有權委派兩名，本公司有權委派一名，東富龍有權委派一名，上實資本擬外聘具有與生物醫藥併購基金投資策略相關專業背景的專家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時，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任一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成員同意方為有效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上實資本制定。

(2) 投資諮詢委員會

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將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對利益衝突及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審議。投資諮詢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國投先導、本公司、浦東引領區基金、工銀安盛人壽、新華保險和東富龍各推薦一名成員。上實資本有權根據募集情況增加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名額。投資諮詢委員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有表決權成員參加方為有效。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所有決議須經過三分之二及以上有表決權的成員同意方為有效。

B. 管理費與執行合夥事務費

管理費費率初始投資期內為0.75%/年，初始投資期屆滿後為0.74%/年，由基金管理人向生物醫藥併購基金收取。就每一有限合夥人而言（不包括特別有限合夥人），其應分攤的每個收費期間應支付的管理費金額=管理費計算基數×管理費費率×該管理費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365。每一有限合夥人（不包括特別有限合夥人）投資期內應分攤的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該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投資期屆滿後應分攤的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該有限合夥人在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屆時尚未退出項目（不包括已核銷項目和已全額計提損失的項目）的投資成本中該有限合夥人的對應參與金額。管理費按季度預付。延長期及清算期間內不支付管理費。

執行合夥事務費費率初始投資期內為0.75%/年，初始投資期屆滿後為0.74%/年，由GP2向生物醫藥併購基金收取，收取方式與管理費保持一致。

C. 收益分配

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基於項目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擬按項目參與比例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或劃分，其他可分配現金收入的分配或劃分比例於合夥協議中具體約定。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應按照如下順序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為避免疑義，本項提及有限合夥人時均不包含特別有限合夥人）：

（1）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每一位有限合夥人收回其截至該分配時點對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額；

(2) 向普通合夥人和特別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每一位普通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收回其截至該分配時點對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額；

(3) 如有剩餘，在全體合夥人之間進行劃分，其中劃分給上實資本的部分直接分配給上實資本；劃分給GP2的部分應分配給GP2；劃分給特別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直接分配給特別有限合夥人；劃分給特別有限合夥人以外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按如下順序在該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指定人士）之間分配：

(i) 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分配到的收益達到門檻收益（即年化單利8%）；

(ii) 向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指定人士）分配收益，直至向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指定人士）分配的收益金額達到該有限合夥人根據以上第（i）項門檻收益的25%；

(iii) 如有剩餘，在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指定人士）和該有限合夥人之間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且GP2將由上實資本持有50%的權益。據此，上實資本及GP2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擬參與設立生物醫藥並購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設立上海上實生物醫藥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由於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就設立生物醫藥二期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以及於合夥協議中均為協議相對方，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擬參與設立生物醫藥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現有之情況，生物醫藥併購基金設立後，不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後續與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共同投資的相關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優質「鏈主」企業，參與組建設立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對上海市生物醫藥產業及本公司未來的高品質發展極具戰略意義。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將成為促進產業鏈集聚整合、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拓寬資本退出通道的重要工具，可為上海加快打造全球生物醫藥研發經濟和產業化高地提供重要支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楊秋華先生在上海上實及/或其聯繫人中擁有職位，其在董事會審議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議案時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一般資料

國投先導

國投先導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投先導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先導基金管理**」）持有0.004%的權益，由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國經投資**」）、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浦東創投集團**」）及上海上實各持有44.44%、16.67%及15.55%的權益，且蓋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或以上的權益。國投先導基金管理及國經投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浦東創投集團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浦東新區國資委**」）全資擁有。上海上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除上海上實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投先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

東富龍

東富龍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消毒器械銷售，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71）上市。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東富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君實生物

君實生物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研發、藥品批發和藥品委托生產，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80）上市。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君實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鎂信健康

鎂信健康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鎂信健康由張小棟控制26.55%的權益，由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上藥雲健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藥雲健康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89%的權益，由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直接持有10.80%的權益，且蓋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鎂信健康8%或以上的權益。上藥雲健康由本公司通過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生物醫藥基金**」）及上海聯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及間接持有45.57%的權益，且除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生物醫藥基金外，蓋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上藥雲健康1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雲鑫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全資擁有，螞蟻集團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持有32.65%的權益，且蓋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杭州阿里巴巴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上市）間接全資擁有。上海上實於上海生物醫藥基金（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直接持有鎂信健康4.78%的權益）中持有0.17%的普通合夥權益及28.98%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於上海生物醫藥基金中持有0.13%的普通合夥權益及18.44%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鎂信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新華保險

新華保險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在內的人身保險、代理保險、保險諮詢業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華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工銀安盛人壽

工銀安盛人壽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工銀安盛人壽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安盛中國有限公司、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本**」）及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五礦集團**」）各持有60.00%、27.50%、10.00%及2.50%的權益。安盛中國有限公司由法國安盛集團（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CS**）上市）全資擁有。五礦資本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90**）上市）全資擁有。五礦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工銀安盛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浦東引領區基金

浦東引領區基金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浦東引領區基金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資本**」）持有0.02%的權益，由浦東創投集團持有99.98%的權益。浦東資本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浦東創投集團，其持有浦東資本40.00%的股權。浦東創投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浦東新區國資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浦東引領區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張江科技

張江科技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張江科技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浦東新區國資委全資擁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張江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興嘉二期

興嘉二期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本公告日期，興嘉二期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持有0.94%的權益，由上海市嘉定區財政局及上海市嘉定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嘉定國資**」）分別持有92.81%及6.25%的權益。上海嘉定由上海市嘉定區集體經濟聯合社及嘉定國資分別持有99.00%及1.00%的權益。嘉定國資由上海市嘉定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興嘉二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馬陸發展

馬陸發展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實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馬陸發展由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經濟發展服務中心全資擁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馬陸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中贏創新

中贏創新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贏創新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中銀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投資**」）及成都交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子產業**」）分別持有25.00%及0.05%的權益，由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產投**」）、成都交子金控股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子金控**」）及成都東部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部產投**」）各持有25.00%、24.95%及20.00%的權

益。中銀國際投資由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96）上市）全資擁有。交子產業由交子金控全資擁有。交子金控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交子金融」）全資擁有，交子金融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2.00%及8.00%的權益。吉利產投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全資擁有，吉利集團由李書福持有82.23%的權益，且蓋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其10%或以上的權益。東部產投由成都東部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東部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東部新區管理委員會財政金融局間接全資擁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贏創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實資本

上實資本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資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GP2

GP2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設立中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GP2尚未辦理完畢設立的工商登記手續。GP2擬由上實資本、SLP各持有50.00%的權益。

SLP

SLP為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一名特別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SLP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蔣駿航持有0.79%的權益，由劉大偉、曾磊、王德美、盧可心、徐晗、胡冬瑩及程夏楷各持有49.60%、11.90%、11.90%、7.94%、7.94%、5.95%及3.97%的權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SL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生物醫藥並購基金」 上海生物醫藥並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日」	上實資本向其所接受的投資人認繳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出資的第一個開放期間內加入的有限合夥人簽發的首期出資繳付出資通知書上載明的到賬截止日
「普通合夥人」	上實資本及GP2
「GP2」	上海生物醫藥並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擬由上實資本和SLP共同設立的實體，並將擔任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GP2尚未完成設立的工商登記手續。
「國投先導」	上海國投先導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安盛人壽」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君實生物」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陸發展」	上海馬陸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鎂信健康」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國投先導、本公司、東富龍、君實生物、鎂信健康、新華保險、工銀安盛人壽、浦東引領區基金、張江科技、興嘉二期、馬陸發展、中贏創新、上實資本、GP2及SLP將就設立生物醫藥併購基金而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參與比例」	就各合夥人而言，該合夥人於項目中投資成本對應的實繳出資額與參與該項目的所有合夥人投資成本對應的實繳出資額之比例
「浦東引領區基金」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資本」	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SLP」	上海鷺布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富龍」	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興嘉二期」	上海興嘉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江科技」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贏創新」	成都交子中贏創新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